

公務員虛報出差貪瀆弊案解析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劉○○，於民國 87 年 3 月間，擔任某機關出納，負責承辦員工貸款、儲金之繳款業務，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。竟連續利用



職務上之機會，假藉前往其他縣市各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貸款、儲金轉存繳款等名義，填載不實之出差請示單、出差旅費報告表，並交由不知情之上級核准，使該機關不疑有詐，據以核發出差旅費，總計虛報出差次數達 20 次，合計詐取新臺幣 11786 元。

本案經地檢署提起公訴：劉○○

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

項第 2 款之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詐取財物」。其先後多次犯行，時間緊接，手法相同，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，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為之，為連續犯，應依刑法第 56 條之規定論以一罪，並依法加重其刑。但劉○○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所得財物僅為 11786 元，情節輕微，且已將所詐得之財物全數自動繳回，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「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及第 12 條第 1 項「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 its 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減輕其刑」之規定，遞減輕其刑。案經地方法院判處劉○○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4 年。

二、研析：

劉○○在擔任出納前，係在私人機構任職工作單純，欠缺公務經歷，致法治觀念及法律常識欠缺。現行公務員虛報出差，因為很難發掘查證，且情節輕微，致少數人存有僥倖心理，以為執法單

位查證不到或不曾偵辦，致在貪圖小利下，誤蹈法網。涉案人之主管，未做適當把關，管制所屬出差，也未嚴格監督所屬，是否核實出差？致涉案人為消耗年度出差費預算，很容易虛報出差，而觸犯刑罰。

三、結語：

本案涉案人劉○○，只為貪圖 11786 元之小利，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4 年確定；案雖判決「緩刑」，但依公務員任用法，還是被免職，在此經濟不景氣又高失業率中，喪失了有所保障且得來不易的公務員任用資格，實在可惜，應為現行所有公務員們引以為戒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關心您 9902

檢舉電話：08-7535612

E-MAIL：ptdged@judicial.gov.tw